|  |
| --- |
|  |
|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|
|  |
| 院网信发〔2017〕4号 |
|  |

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

（经2017年5月1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）

为加强学院校园网的建设、运维和管理工作，确保校园网安全、可靠、稳定运行，依据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校园网是学院为开展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建设的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，是学院信息化工作的基础设施。

第二条 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、监督和协调校园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网络信息化管理处（以下简称网信处）具体负责校园网规划、建设、审核、管理和维护工作。

第四条 各部门建设的设备和应用系统按照“谁建设，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是学院在编的部门、教职员工、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经学院批准的其他人员。

第六条 网络资源由网信处统一管理和分配，校园网用户必须使用网信处分配的资源接入校园网。

第七条 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系统和网络必须经过网信处审核批准。

第八条 党政教业务管理部门按照最小化原则接入校园网，入网前应先报院保密办批准。

第九条 教职工接入校园网必须填写《用户入网申请表》，报送网信处办理入网手续。学生入网，应在新生入学时以班级为单位到网信处办理入网手续。

第十条 各部门建立二级网站应先报组织宣传处批准，持批件和《二级网站入网申请表》到网信处办理入网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在编教职工、各部门以及全日制在校学生都可以申请成为学院电子邮件系统用户。

第十二条 每位教职工只能开设一个电子邮箱账号，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开通多个电子邮箱账号。

第十三条 部门和教职工开通电子邮箱，由所在部门秘书到网信处办理。学生申请开通电子邮箱，应在新生入学时以班级为单位到网信处办理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、教职工离职或部门撤销后，网信处在一个月后注销其使用的账号。

第十五条 用户忘记密码，应持有效证件到网信处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密码重置手续。

第十六条 校园网是非涉密网，严禁涉密信息系统接入校园网，严禁在校园网上传输、发布、存储涉密信息。

第十七条 严禁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，严禁攻击校园网内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，违者将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八条 用户应积极支持和自觉使用正版软件，应为其管辖和使用的计算机系统安装计算机病毒防护软件，并适时更新病毒库和操作系统漏洞补丁。

第十九条 校园网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国家、上级以及学院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条 网信处承担校园网运行服务保障任务，应切实加强运维管理工作，为师生提供优质的信息化服务。

第二十一条 全体师生有义务积极参与校园网建设，支持、协助做好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网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网信处 | 2017年5月16日印发 |